

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1993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已经国务院颁发,现对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企业缴纳的营业税,通过“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进行核算。

二、企业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缴纳的营业税,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金融保险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邮电通信企业、民用航空企业、农业企业)、“经营税金及附加”(房地产开发企业)、“营运税金及附加”(交通运输企业)、“运输税金及附加”(铁路运输企业)、“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施工企业)、“营业税金”(外经企业)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上交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金融企业接受其他企业委托发放贷款,收到委托贷款利息,借记“银行存款”或有关企业存款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应付委托贷款利息”科目;计算代扣的营业税,借记“应付帐款——应付委托贷款利息”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代交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财政性存款”等科目。

建筑安装业务实行转包或分包形式的,由总承包人代扣代交营业税。总承包人收到承包款项,应根据应付给分包单位或分包人的承包款计算代扣营业税,借记“应付帐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代交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企业销售不动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记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房屋不动产所缴纳营业税的核算,按本规定第二条进行会计处理)。交纳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五、企业销售无形资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记入“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借记“其他业务支出”、“其他营业支出”(金融保险企业)、“营业成本”(外经企业)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交纳营业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营业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 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1994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八号主席令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外商投资企业自1994年1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

例、消费税暂行条例和营业税暂行条例。有关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应按照我部“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93财会字第83号文)中所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关于消费税会计

处理的规定》、《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另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明确如下：

一、凡《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中规定企业记入“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消费税，外商投资企业均相应记入“产品销售税金”科目。凡《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中规定企业记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等科目的营业税，外商投资企业均相应记入“营业税金”科目。

二、《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二)6各款中的“其会计处理办法按照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办理”，对外商投资企业分别是指：

(一)企业购入固定资产，其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应与固定资产的价款一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企业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或直接用于免税项目以及直接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其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应与货物或应税劳务的价款一并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实行简易办法计算交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企业，其购入货物及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增值税额，应直接计入有关货物及劳务的成本，会计处理方法与(二)相同。

(四)企业购入货物取得普通发票(不包括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应按发票所列货物价格借记“材料采购”等科目，贷记“应付帐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二)7中“应付利润”科目，外商投资企业应相应改为“应付股利”科目。

四、《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二)10第三款中，企业因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职工集体福利等而应交的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应借记“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五、《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二)12中“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外商投资企业应相应改为“原材料——待处理原材料损失”、“在产品——待处理在产品损失”、“产成品——待处理产成品损失”等科目；购进货物中途改变用途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将其进项税额相应转入“在建工程”、“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等科目。

六、企业接受投资转入或接受捐赠转入的固定资产，其专用发票或海关完税证明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应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

七、以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应交税金”帐户应作为外币帐户，发生的有关交纳税金的业务为外币业务，按现行会计制度办理。月份终了，该帐户的帐面记帐本位币余额应按月末汇率进行调整，调整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上述企业在交纳增值税时，应按“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中人民币的贷方发生额减去人民币的借方发生额后的差额计算，而不应按记帐本位币的借贷方发生额计算。

八、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帐户的格式：

1. 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可采用《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中所附帐户的格式。

2. 以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如因采用复币记帐而不便采用上述多栏式明细帐格式的，也可在“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下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等三级明细科目，分别采用三栏式明细帐进行核算。三级明细科目的三栏式明细帐格式举例如下：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略	借 方			贷 方			借或贷	余 额		
	人 民 币	汇 率	位 记 帐 本	人 民 币	汇 率	位 记 帐 本		人 民 币	汇 率	位 记 帐 本

年度终了，应结出各三级明细帐的年终余额，并按年终余额进行下列转帐：

(1)将“出口退税”和“进项税额转出”明细

帐的余额转入“进项税额”明细帐的贷方。

(2)将“已交税金”明细帐的余额转入“销项税额”明细帐的借方。

(3)转帐后将“进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与“销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进行比较,如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则将“进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转入“销项税额”明细帐的借方,转帐后“销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表示尚未交纳的增值税;如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则将“销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转入“进项税额”明细帐的贷方,转帐后“进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表示多交的或待扣的

增值税。上述“进项税额”或“销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应与二级明细帐的余额核对相符。

九、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编制方法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该表编号为“会外工(或会外商等)01表附表6”,并按规定上报。

以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本表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帐户各三级明细帐中的人民币金额直接编制,不得采用折合的方法将以记帐本位币编制的报表折合成人民币报表。

关于企业处理期初库存纳税问题 有关会计核算的通知

(1994年2月14日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国家有关流转税新老税制衔接等几个问题的规定,现就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关于企业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处理

我部(93)财会明电传10号“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已要求企业将期初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各类存货余额中已支付的,按规定计算应予抵扣销项税额的期初进项税额,转入“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这部分数额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按照规定,企业1993年12月31日帐面“待扣税金”科目的余额可以转作1994年的进项税额继续予以抵扣。企业应将已转入“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按规定可予以抵扣的部分,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小规模企业应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小规模企业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

2. 对于企业其他已转入“待摊费用——期

初进项税额”科目的数额,待国家有明文规定可以抵扣时,再将按规定计算可以抵扣的部分,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

二、关于库存汽油、柴油补交消费税的处理

1. 经营汽油、柴油的企业,对其1993年12月31日库存及在途汽油、柴油补交消费税的,补交的消费税应计入年初库存及在途的商品成本中,借记“库存商品”、“商品采购”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企业在1993年12月31日前已向购买者收取货款、定金等尚未作销售的,按规定应补交的消费税,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2. 凡1993年12月31日以前已作销售处理,按规定应由销货方补交消费税的,补交的消费税作为对购货方的应收款处理,借记“应收帐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购货方应将补付销货方的消费税计入商品存货成本。

3. 委托代销的汽油、柴油,由受托方代补消费税,受托方补交的消费税,借记“受托代销